关于印发《集中开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校发〔2018〕67号

各处级部门：

根据省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关于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8〕92号）和省纪委《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陕纪发〔2018〕26号）精神和要求，我校（院）《集中开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所属人员及时学习，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按要求时限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2018年12月14日

集中开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纪委《关于集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精神，结合省纪委和省纪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组《关于强化有效措施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通知》要求，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结合我校（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强化法纪敬畏和思想自觉，把集中整治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作为改进党风政风、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与我校（院）同期开展的“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相结合，使之互为补充、互为促进，切实推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时间安排

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2月底。

三、整治范围和问题

**1.专项整治范围。**专项整治在全校（院）党员干部、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中开展，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

**2.专项整治问题。**公职人员主要整治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包括“红包”、礼品、消费卡、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财物);借年节假期、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之机，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领导干部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金；向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

领导干部还要对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受赠送、违规占为已有、由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违规参与经营的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四、主要工作

**（一）专题研究部署，强化纪律教育。**召开校（院）委会研究审议我校（院）集中开展违规收受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把专项整治工作与我校（院）专题教育一并安排。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通过学习、收看警示教育材料和宣传片，贯彻落实中、省纪委关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整治工作，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充分利用校（院）报刊、网络媒体、简报等平台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在全校（院）营造严肃整治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自查自纠，作出公开承诺。**党员干部要对照集中整治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认真梳理排查自己存在的问题，对违规收受的礼金要自行清退。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全面自查自纠，对照《方案》明确的整治问题及要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写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对组织作出自觉接受监督、决不违规收送礼金的承诺。2019年1月15日前，校（院）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和副巡视员、教育长、总务长等校（院）领导的自查自纠报告和公开承诺情况，由校（院）办公室专人负责收集并按领导干部管理权限规定报送；处级领导干部的自查自纠报告、公开承诺情况和其他处级干部的自查自纠报告，由各处级部门集中报送机关纪委，由机关纪委负责报送驻部纪检组。

**（三）建立专门台账，严肃查处问题。**集中专项整治期间，领导干部对以前因各种原因不能自行清退的礼金，要如数主动上缴到省纪委监委在《秦风网》中公布的用于上缴违规收受的礼金的统一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账户号：78670188000005846），之中。始终保持机关纪委的信访举报信箱（shxswdxjjz@163.com）和电话（029—85378063）畅通。校（院）办公室负责，对我校（院）特产类礼品类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列具排查物品清单。机关纪委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涉及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的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并将情况及时报送驻部纪检组。要积极配合上级纪检机关工作，综合运用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审查调查等方式，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有关违纪问题。对不主动清退、拒不纠正的，一经发现、从严惩处。对不收敛不收手、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搞靠山吃山、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的，坚决按“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从严惩戒追究，绝不姑息迁就。对典型问题将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四）坚持立说立行，形成长效机制。**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将贯彻中、省纪委部署及其《通知》要求作为我校（院）集中整治的重要内容，要一体推进，切实加以落实。要常态化推进整治工作，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形成长效机制，突出年节假期等重要节点、婚丧喜庆等个人事项，采取事前提醒、随机抽查、情况说明等措施，落实有关纪律规定。督促校（院）综合部门和财务后勤等部门健全制度、堵塞漏洞，扎牢制度笼子，斩断用公款送礼的资金渠道。严格、精确、有效监督违规收送礼金问题，着力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实现标本兼治。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院）委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日常的具体工作由校（院）专题教育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机关纪委配合做好督导检查和信息汇集、上报等日常工作。全校（院）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带头自查自纠，确保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坚决杜绝做虚功、走过场。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将专项整治作为元旦、春节期间纠治“四风”的重要工作，校（院）全员上下联动、同向发力，机关纪委协同适时开展随机督导，通过留痕倒查、实地蹲点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紧盯问题线索，传导责任压力。

**（三）认真总结报告。**专项整治期间，由校（院）专题教育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认真收集汇总主动上缴、线索处置、案件查处、明察暗访等情况，并在每月13日和28日前将前两周工作进展情况报告驻部纪检组。

2018年12月14日前，将前期工作情况书面报告驻部纪检组；在2019年2月底前，书面总结报告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